

## 法律學院 108-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筦儀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系學會代表陳泓瑋、科法所代表李星逸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曾宛如教授、林明昕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吳從周教授、王能君副教授；研學會代表

列席：李儒奇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報告事項（略）

教務處推動「數位課程」以提升教學多元並因應防疫，教學發展中心張暉舜副組長進行遠距教學事宜簡報。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邵 O 平教授及吳 O 周教授為複選委員、薛 O 仁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科法所學則第十三條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適用於所有未畢業科法所學生。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	------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 <u>八</u> 次以上之證明。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	--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4點5分